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子平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207431D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者專家推薦名單1份 (11224P002483_1120207431D_112D2008776-01.docx)

主旨：為籌組本市「112學年度市立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，請
貴校於112年3月8日(三)前，協助推薦學者專家4至8名，
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，應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。(第2項)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一、各該主管機關代表。二、學者專家。...。(第3項)前項第二款學者專家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、家長團體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、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。...。(第5項)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...。」先予說明。

三、為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市立高中校長遴選作業，請貴校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候選名單4至8名，另依上開辦法第5項規定，為促進性別實質平等，任一性別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推薦人數的三分之一；本府將循行政程序擇聘之。

四、為利遴選作業進行，請於調查表中備註推薦人員聯絡方式、服務單位等相關資訊，並請於112年3月8日(三)前密封回寄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詹子平科員(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)彙辦。

五、檢附「基隆市112學年度市立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推薦名單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